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延期审理通知书

朝政复延字〔2025〕第1606号

申请人：李晓慧

被申请人：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5年6月13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，责令被申请人重新核查立案，于2025年6月13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因情况复杂，故本案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行政复议决定延期30日作出。

特此通知。

